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冀财金〔2023〕5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冀政办字〔2021〕140号，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和《河北省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22〕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做好2022年度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创新财政支持政策、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是省政府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各有关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对照《十条措施》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对接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申报工作指导，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推动申报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申报审核责任

各金融机构、相关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级审核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核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审核流程和规定，对申报的基础数据和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三、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请各相关金融机构、企业按各项奖补资金申报指南（附后）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有关单位。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申报单位有效印章的复印件，须按顺序装订，加盖骑缝章，随附PDF格式扫描电子版光盘。

附件：1．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2．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3．“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或项目中长期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指南

4．“独角兽”或“潜在独角兽”企业中长期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指南

5．供应链融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6．股权投资基金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7．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8．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9．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10．金融创新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11．信用承诺书

12．审核意见（模板）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2023年2月3日

附件 1

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对2022年度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我省企业，按融资金额5亿元（含）以下、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分三档，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发行费用补助。

（二）对2022年度首次通过河北股权交易所发行可转债融资且债券期限达到2年以上的我省企业，按不超过融资金额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发行费用补助，补助金额不高于实际发行费用，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发行费用是指企业发行债券时产生的评级、会计师、律师、承销和备案费用。

二、资金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请首发债券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债券发行批准文件复印件；

5．发行结果公告复印件；

6．债券募集资金到账证明（附银行进账单）；

7．信用承诺书；

8．与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在河北股权交易所发行可转债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河北股权交易所《接受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5．企业及承销商提供的发行结果公告复印件（加盖主承销商及企业印章）；

6．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证明（附银行进账单）；

7．发行费用相关的文件、合同或协议等；

8．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发票；

9．信用承诺书；

10．与可转债发行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申报时间

首发债券的企业于2023年2月20日前，一式四份同时向省发改委、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省财政厅报送申请材料。省发改委、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于2月25日前，向省财政厅提供申报企业在本单位管理领域债券发行情况（样式如下），并于3月3日前在省财政厅汇总反馈的信息表基础上出具审核意见（模板见附件12）。

企业发行债券信息表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本次发行债券类型（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	以前年度在本单位管理领域发行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过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1					
2					
3					

在河北股权交易所首发可转债的企业于2023年2月20日前，一式两份同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报送申请材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发行费用等进行审核，于3月3日前向省财政厅出具审核意见（模板见附件12）。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地址：

省发改委，武文广，0311—88600069，石家庄市自强路55号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苏文龙，0311—87938023，石家庄市新华路109号

河北证监局，毛亚玉，0311—83632065，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71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李美艳，0311—87806700，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13号省政府3号楼

省财政厅，刘丽艳，0311—66651605，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48号

首发债券补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申报单位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td><td>行业分类</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7"></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2022年度经营情况（万元）</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利润总额</td><td></td><td>纳税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申报补助情况（万元）</td></tr>
<tr><td>是否首发债券</td><td></td><td>融资金额</td><td></td><td>债券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可转债发行费用</td><td colspan="2"></td><td>拟申请补助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账户信息表</td></tr>
<tr><td>收款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收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收款银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d>收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1.“企业性质”包括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2.“企业规模”包括大型、中型、小型、微型。3.“行业分类”包括绿色、科技、军民融合等。4.“股权结构”填写所有股权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附件 2

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2022 年度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我省企业。

二、奖励标准

按发行金额 1‰的比例对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不超过 200 万元。

三、资金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证明文件：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结果公告，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发行结果公告；

（2）证券公司和基金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需提供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

（3）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需提供计划说

明书、发行情况报告。

5. 信用承诺书；

6. 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2月20日前，按照发行场所分别向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河北证监局（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送申请材料，同时报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负责对企业是否符合补助条件等进行审核，于3月3日前向省财政厅出具审核意见（模板见附件12）。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地址：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苏文龙，0311—87938023，石家庄市新华路109号

河北证监局，毛亚玉，0311—83632065，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71号

省财政厅，刘丽艳，0311—66651605，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48号

资产证券化补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申报单位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td><td>行业分类</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7"></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2022年度经营情况（万元）</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利润总额</td><td></td><td>纳税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申报补助情况（万元）</td></tr>
<tr><td>发行金额</td><td colspan="2"></td><td>拟申请补助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账户信息表</td></tr>
<tr><td>收款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收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收款银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d>收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1.“企业性质”包括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2.“企业规模”包括大型、中型、小型、微型。3.“行业分类”包括绿色、科技、军民融合等。4.“股权结构”填写所有股权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附件 3

“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或项目中长期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入选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与信息服务百强、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我省企业或项目。

二、奖励标准

按不超过其2022年度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的30%给予一年期贴息，每家企业或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同一贷款事项还后再贷的不再给予补贴。签订中长期贷款合同后一年内提前还款的，按实际贷款期限结算贴息资金。

三、资金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或项目中长期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入选全国“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或项目证明材料；

5．银行贷款合同；

6．资金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7．还款记录；

8．银行贷款付息证明（利息单）；

9．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3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注册地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注册地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对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等情况进行初审，于4月10日前将审核意见（工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贷款、贴息资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等）和申报材料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审核认定。

“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或项目中长期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申报单位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td><td>行业分类</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7"></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万元）</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利润总额</td><td></td><td>纳税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申报补助情况（万元）</td></tr>
<tr><td>新增中长期贷款金额</td><td colspan="2"></td><td>贷款合同签订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贷款期限</td><td></td><td>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td><td></td><td>拟申请贴息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账户信息表</td></tr>
<tr><td>收款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收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收款银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d>收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1.“企业性质”包括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2.“企业规模”包括大型、中型、小型、微型。3.“行业分类”包括绿色、科技、军民融合等。4.“股权结构”填写所有股权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附件 4

“独角兽”或“潜在独角兽”企业中长期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且估值 5 亿美元以上的我省“独角兽”企业或“潜在独角兽”企业。

二、奖励标准

按其 2022 年度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30%给予一年期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同一贷款事项还后再贷的不再给予补贴。签订中长期贷款合同后一年内提前还款的，按实际贷款期限结算贴息资金。

三、资金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独角兽”或“潜在独角兽”企业中长期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市场估值相关证明材料；

5．银行贷款合同；

6．资金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7．还款记录；

8．银行贷款付息证明（利息单）；

9．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3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注册地财政部门和科技部门，注册地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对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情况进行初审，于4月10日前将审核意见（科技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贷款、贴息资金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等）和申报材料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审核认定。

“独角兽”或“潜在独角兽”企业中长期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申报单位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td><td>行业分类</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7"></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万元）</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利润总额</td><td></td><td>纳税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申报补助情况（万元）</td></tr>
<tr><td>新增中长期贷款金额</td><td colspan="2"></td><td>贷款合同签订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贷款期限</td><td></td><td>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td><td></td><td>拟申请贴息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账户信息表</td></tr>
<tr><td>收款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收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收款银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d>收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1.“企业性质”包括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2.“企业规模”包括大型、中型、小型、微型。3.“行业分类”包括绿色、科技、军民融合等。4.“股权结构”填写所有股权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附件 5

供应链融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2022 年度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促成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增量排名全省前 20 位的我省产业链核心企业。

二、奖励标准

按成交金额的 1‰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资金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供应链融资奖励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将 2022 年度《“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融资金额增量排名全省前 20 位产业链核心企业情况表》加盖公章后，于 3 月 3 日前向省财政厅提供。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地址：省财政厅，刘丽艳，0311—66651605，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48 号

供应链融资奖励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申报单位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td><td>行业分类</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7"></td></tr>
<tr><td>股权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万元）</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d>利润总额</td><td></td><td>纳税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申报补助情况（万元）</td></tr>
<tr><td colspan="5">2022 年上游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增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2022 年上游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成交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拟申请奖励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账户信息表</td></tr>
<tr><td>收款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收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收款银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d>收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1.企业性质”包括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2.“企业规模”包括大型、中型、小型、微型。3.“行业分类”包括绿色、科技、军民融合等。4.“股权结构”填写所有股权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2022年度“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融资金额增量排名全省前20位产业链核心企业情况表

排名	企业名称	2022年上游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增量（万元）	2022年上游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成交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附件 6

股权投资基金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股权方式投资省内企业规模达到 3000 万元、期限满两年（含）以上，且截至申报日仍处于存续期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

二、奖励标准

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本条所称政府引导基金，是指全省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国有法人代各级政府出资部分一并扣除。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出资人在投资时与被投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剔除关联交易金额。

三、奖励条件认定

1．项目投资时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认定，以被投企业的银行进账单为准。

2.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退出的项目不予奖励。

3．投资项目中存在追加投资或部分退出情况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以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退出的投资本金为准（已

获得奖励的投资金额不重复计算）。

四、资金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股东或合伙人情况、政府引导基金占比情况、投资方向、投资阶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投资情况等）；

2．股权投资基金奖励资金申请表；

3．基金及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5．基金设立协议、基金托管协议、实缴出资证明；

6．投资协议、被投项目银行进账单；

7．如有项目退出或部分退出的，提供退出相关协议（决议）、基金的银行进账单；

8．上年末企业股东名单；

9．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

10．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11．信用承诺书；

12．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3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申报材料。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地址：省财政厅，刘丽艳，0311—66651605，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48号

股权投资基金奖励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3">股权投资基金（盖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填报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组织形式</td><td></td><td>设立日期</td><td></td><td>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缴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管理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管理机构地址</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方向</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7">出资人情况</td><td>名称</td><td>是否引导基金、国家资本、国有法人代政府出资</td><td>认缴出资额</td><td>占比</td><td>实缴出资额</td><td>占比</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省内项目投资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注册地址</td><td>主营业务</td><td>投资日期</td><td>投资金额</td><td>投资时管理人、各出资人与被投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情况</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拟申请奖励金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收款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收款银行行号</td><td></td><td>收款账户账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7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生产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2022 年版）》产品的企业，且该产品投保经银保监会备案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申报项目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一）首保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投保。

（二）续保项目。已获得保险保费补贴且连续投保不间断。

二、奖励标准

对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产品，投保经银保监会备案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省级财政按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投保企业补贴。

三、申请材料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正反面打印）；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装备销售合同：

（1）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装备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

（2）投保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若合同涉及中间商，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

（3）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与租赁合同复印件。

（4）外文合同还需提供关键信息页翻译，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4．保单及发票：

（1）投保单位须为装备制造企业；

（2）投保时间是保单签订时间；

（3）须提供保单、相关批单、全额保费发票、缴纳全额保费银行回执复印件，保费不应包含中介费；

（4）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装备名称、技术参数、价值等内容与销售合同一致；

（5）保单起保时间应在装备交付后；

（6）首年度关键零部件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装备价值的2倍；

（7）续保项目须同时提供之前补偿年度的保单及支付保费的

全部资金往来证明。

5．发明专利汇总表：

需提供与投保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列表及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相关的证明文件）；

6．质检报告：

（1）须提供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复印件；

（2）质检报告应用明确的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3）质检单位营业范围应涵盖装备产品技术、核心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7．装备产品交付证明：

（1）须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产品验收证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相关验收证明材料要有用户单位公章）复印件；

（2）《产品验收证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需标明产品交付时间，产品全部交付时间需在项目申报正式工作指南印发之日前。

（3）用户单位为海外用户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产品验收证明》可用报关单等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代替。

8．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注：若相关内容无变更，续保项目只需提供1、4、8资料。

三、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首台（套）投保企业，于2023年3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申报材料。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地址：

省财政厅，刘丽艳，0311—66651605，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48号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项目类别：首保□　续保□ ）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员工总数	
企业性质[1]		企业规模[2]		行业分类[3]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研发人员数	
股权结构[4]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境内研发中心	有□ 无□	境内制造基地	有□　无□	研发经费占比（%）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二、投保装备情况					
装备名称[5]					
对应《目录》版本		对应《目录》编号			
销售合同中的装备价值[6]（万元）		合同编号			
是否全部完成交付	是□　否□	完成交付时间[7]	年　月　日		
装备技术指标[8]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9]					
获得国家、省级有关科技研发等支持情况					
三、用户情况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四、投保情况					

<table>
<tr><td>承保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td><td>投保装备数量（台/套）</td><td colspan="2"></td></tr>
<tr><td>保费金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d>保险费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保费发票金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d>累计责任限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保险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保单编号</td><td colspan="2"></td><td>保费发票号码（8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保险产品备案编号</td><td colspan="2"></td><td>批单编号[10]</td><td colspan="2"></td></tr>
<tr><td>保单中是否有附加条款或补充协议</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是否提交全部附加条款或补充协议</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若为续保项目，首次获得保险补贴年份</td><td></td><td>若为续保项目，保险期间是否不间断</td><td>是□ 否□</td><td>若为续保项目，上一年度获得保费补偿资金（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6">五、装备质检情况</td></tr>
<tr><td>质检装备名称</td><td colspan="2"></td><td>质检主要参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为企业自检</td><td colspan="2">是□ 否□</td><td>质检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合格</td><td colspan="2">是□ 否□</td><td>质检报告出具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检单位营业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六、申报单位账户信息表</td></tr>
<tr><td>收款账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收款银行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收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七、承诺事项</td></tr>
<tr><td colspan="6">我单位近3年内获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我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投保装备在项目申报正式工作指南印发之日前不存在“装备未全部交付、保单未生效”等问题；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我单位近3年内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出具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公司（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 “企业性质”应包括：国企（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2. “企业规模”应包括：大型、中性、小型、微型。
3. “行业分类”应包括：绿色、科技、军民融合、其他。
4. “股权结构”填写所有股权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5. “装备名称”应与销售合同、保单、质检报告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6. “销售合同中的装备价值”为装备产品的净价值，不含物流、售后、备件、培训等费用。
7. “完成交付时间”应填写所有装备完成交付的时间；若分批交付，则应分别列出各批的交付时间。
8. “装备技术指标”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部指标。
9.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应至少包括与装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10. “批单编号”需列出所有批单的编号，若没有批单此项可不填。

发明专利汇总表

申报单位：_____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1]

填表说明： 1. 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附件 8

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对存量存贷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河北省级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石家庄分行、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

二、奖励标准

按 2022 年度贷款增量 0.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资金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表；

3．信用承诺书；

4．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于 3 月 3 日前向省财政厅出具审核意见（模板见附件 12）。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地址：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安磊，0311—87938532，石家庄市新华路109号

省财政厅，刘丽艳，0311—66651605，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48号

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金融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022年末贷款余额（亿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022年末存款余额（亿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存量存贷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022年度贷款增量（亿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款账户名称</td><td></td><td>收款银行名称</td><td></td></tr>
<tr><td>收款银行行号</td><td></td><td>收款账户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td></tr>
</table>

附件 9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对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且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占其全部贷款比重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河北省级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石家庄分行、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及我省地方法人银行。

二、奖励标准

按 2022 年度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 1‰给予奖励，每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资金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奖励资金申请表；

3. 信用承诺书；

4.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于 3 月 3 日前向省财政厅出具审核意见（模板见附件 12）。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地址：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安磊，0311—87938532，石家庄市新华路109号

省财政厅，刘丽艳，0311—66651605，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48号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奖励资金申请表

金融机构名称			
2021 年制造业贷款（亿元）			
2022 年制造业贷款（亿元）			
2022 年制造业贷款增速（%）			
2022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亿元）			
2022 年全部贷款（亿元）			
2022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			
2021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亿元）			
2021 年全部贷款（亿元）			
2021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			
2022 年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亿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行号		收款账户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附件 10

金融创新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金融机构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服务创新驱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主要特征的，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经济、制造业金融、小微金融、涉农金融、普惠金融、直接融资等重点金融服务领域进行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的优秀金融创新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性评审方式，评选不超过 10 个金融创新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50 万元。

金融创新奖励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创新性突出：金融机构为满足市场需求于近两年内完成研发实施的属于首创或在我省率先试点推广的新型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金融技术。

2．应用性较强：创新项目原则上应研发并已投放市场实施和运用并已产生一定业务收入，且能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满足客户金融需求。

3．经济或社会效益突出：通过创新项目的实施能够产生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重点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促进区域金融协调发展、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推动科技自主创新、

促进绿色发展、丰富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获权威部门和服务对象普遍认可。

4．引领示范作用明显：创新项目应具有可复制、可推广价值，对推动我省金融业发展有较大的引领示范作用。

5．依法合规：创新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权属及合法性明确。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主要实施单位，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且承担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任务。

二、资金申报材料

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金融创新奖励资金申请表；

3．金融创新奖励申报汇总表；

4．项目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数据或报告；

5．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文，或申报单位向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的备案申请；

6．项目鉴定报告、相关论文报告、媒体报道等；

7．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8．信用承诺书；

9．可以提供辅证的其他资料。

三、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各金融机构以省级分支机构或独立法人机构为单

位于2023年3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申报材料。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地址：

省财政厅，刘丽艳，0311—66651605，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48号

金融创新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型：</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　　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总计：　　万元 增长：　　%</td></tr>
<tr><td colspan="2">负债总计：　　万元 增长：　　%</td><td colspan="2">营业收入：　　万元 增长：　　%</td></tr>
<tr><td colspan="2">利润总计：　　万元 增长：　　%</td><td colspan="2">纳税总额：　　万元 增长：　　%</td></tr>
<tr><td colspan="2">存款总计：　　万元 增长：　　%</td><td colspan="2">贷款（担保）余额：　　万元 增长：　　%</td></tr>
<tr><td colspan="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万元 增长：　　%</td><td colspan="2">保费（担保费）余额：　　万元 增长：　　%</td></tr>
<tr><td>创新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发时间</td><td colspan="2">起始：　　年　　月　　日</td><td>完成：　　年　　月　　日</td></tr>
<tr><td>推出市场时间</td><td colspan="2">起始：　　年　　月　　日</td><td></td></tr>
<tr><td colspan="4">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td></tr>
</table>

立项背景	（不超过 1000 字）
产品内容	（不超过 1500 字）

产品创新要点	（不超过1500字）
市场推广或应用情况	（不超过1000字）

产品经济和社会效益	（不超过 1000 字）
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不超过 1000 字）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综合比较	（不超过1000字）
有关补充说明	

注：行业类型，填写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本单位的监管部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均填写申报年度前一年全年数据，增长数填写同比增长数据，资产、负债、存贷款余额填写年末数据；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按行业类型分别填写存贷款余额、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费（担保费）收入等栏目。

金融创新奖励申报汇总表

（银行/证券/保险/其他）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对象	新增业务金额	客户成本水平	客户收益金额	备　注

注：1.此表由省级分支机构或独立法人机构汇总填写；2.银行、证券、保险、其他，请按各自行业特点分表填报，如银行类业务金额填写贷款金额，客户成本填写利率水平，客户收益金额填写客户利息节约情况。证券基金期货类业务金额填写业务开展规模，客户成本可填写同期利率或购买产品成本，客户收益金额可填写为客户减少的成本或获取的收益。保险类业务金额填写保费收入和风险保障金额（在业务金额项下增加一列），客户成本填写保费费率、客户受益金额填写保费节约数或赔偿金额。如本表未能涵盖其产品特点的，填报单位可在本表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11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现就申报 2022 年度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内审部门确认，申报数据和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我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监督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我单位承诺无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助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同意退回所享受的财政资金支持。

五、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__年度_____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省财政厅：

我单位共收到__家企业（或金融机构）的__（奖补资金名称）资金申报材料。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和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一、不在奖励对象范围内的企业（金融机构）情况

（各申报单位名称）共___家企业（机构）不符合__（奖补资金名称）奖励（或补助）条件。（可具体描述原因，如不属首发、不在奖补对象范围内等）。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情况

（各申报单位名称）共___家__企业（机构）符合奖励（或补助）条件，按（奖补标准）计算，应给予奖励（或补助）资金共计____万元。（数量较多的资金项目，可用列表形式说明每家申报单位应奖补金额）

三、其他说明事项

审核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